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就建議股份購回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違反上市規則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該公告，董事會議決動用購回授權以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的期限為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最高價格」），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董事會提名及授權執行股份購回的人士蔡翰霆先生（「蔡先生」）負責執行股份購回交易。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購回1,1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8%及購回授權的約1.79%。回購股份乃按介乎0.63港元至0.67港元的價格購買。其中，956,000股股份由於蔡先生的疏忽及無心之過而以高於最高價格的價格購回（「事故」），較最高價格高出約0.17%至3.25%。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27%及購回授權的約0.27%，其中所有回購股份均由於蔡先生的類似疏忽而以高於最高價格的價格購回（「**進一步購回**」）。回購股份乃按介乎0.73港元至0.75港元的價格購買，較最高價格高出約0.47%至3.22%。

上述兩次回購股份總數為1,320,000股股份，僅佔購回授權的約2.06%，對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影響不大。

於事故及進一步購回中，交易指令均在無意忽視了最高價格的情況下下達。因此，本公司就股份購回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0.06(2)(a)條。該等情況出現的原因為，於執行股份購回指令的過程中，因行政監管失察，未能適用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上限。此乃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首次股份購回，儘管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營運並有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但無意的行政疏忽造成了違反情況。本公司無意違反上市規則，而有關交易乃作為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股份購回活動的一部分按誠信原則執行。

補救行動

本公司與蔡先生確認，事故及進一步購回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0.06(2)(a)條，該條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鑒於該項違反上市規則情況，本公司與蔡先生對該無心之過深表歉意。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事故，本公司建議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日後股份回購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i) 制定每日協定，當中規定財務部指定人員計算並向將獲指定進行日後股份回購的本公司董事（「**指定董事**」）與財務部一名高級人員傳達平均收市價、相應最高購買價及根據購回授權仍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 (ii) 修訂其操作程序，以確保指定董事及財務部一名高級人員於下達訂單前進行雙重驗證；
- (iii) 財務部高級人員將在核實後向股票經紀公司下達購買訂單，並向股票經紀公司提供價格計算以供參考；

- (iv) 於進行股份購回的交易日結束時，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擬備(i)回購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摘要，提交予財務部高級人員及指定董事以供彼等於正式簽立購買訂單時參考；及(ii)文件提交予聯交所；
- (v) 將全面檢查表納入內部控制措施，其中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交易前將填妥及簽收檢查表；及
- (vi)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監管合規事宜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安排更多培訓課，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明白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減少再次發生的風險。

未來，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